

#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认真审议本次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资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7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73,051,640.96 元，上年度余下的未分配利润-81,328,648.11 元，2017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54,380,289.07 元。由于本报告期内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对《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做出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 二、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事项

公司对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公司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公司运作中的各项风险基本能够得到有效控制。我们认为，《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1.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

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 公司将 1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公司将 1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出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短期融资，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支出，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8,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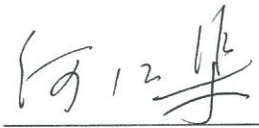
#### **四、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违规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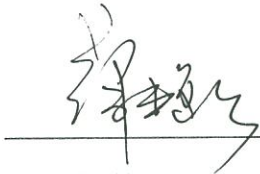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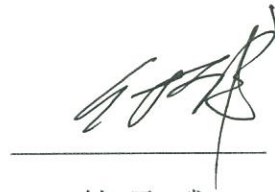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何红渠



蔡艳红



付于武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4日

